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7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1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之前，系其基于其自身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二级市场行情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且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备案。在本次激励计划

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